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 客戶合約		1,426,861	1,416,705
–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6,952	12,111
總收益		1,433,813	1,428,816
銷售成本		(1,109,884)	(1,161,394)
毛利		323,929	267,422
其他收入	4a	28,552	32,133
其他收益或虧損	4b	29,615	(1,102)
分銷成本		(54,561)	(54,9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3,283)	(209,4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73,598)	67,9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5)	(4,0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14	11,402	(10,708)
融資成本	5	(238,906)	(342,254)
除稅前虧損		(897,845)	(254,888)
所得稅費用	6	(6,135)	(6,5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903,980)	(261,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7	(11,472)	(592,385)
年度虧損		<u>(915,452)</u>	<u>(853,817)</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9)	1,27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308)	(637)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扣除所得稅		<u>(1,647)</u>	<u>639</u>
年度總全面費用		<u>(917,099)</u>	<u>(853,17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0,397)	(215,3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178)	(556,092)
		<u>(779,575)</u>	<u>(771,48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583)	(46,0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4)	(36,293)
		<u>(135,877)</u>	<u>(82,330)</u>
		<u>(915,452)</u>	<u>(853,817)</u>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			
– 本公司持有人		(781,160)	(770,729)
– 非控股權益		(135,939)	(82,449)
		<u>(917,099)</u>	<u>(853,178)</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82)</u>	<u>(0.0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81)</u>	<u>(0.0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368	887,087
使用權資產		90,876	96,100
無形資產		5,913	14,52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318	24,4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10,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11	—	66,552
遞延稅項資產		—	376
		1,040,475	1,099,272
流動資產			
存貨		319,223	268,2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92,725	1,121,465
限制銀行存款		10,641	151,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62	65,222
		777,851	1,606,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127,366	3,259,843
		905,217	4,866,03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265,428	1,253,747
租賃負債		–	945
合約負債		303,574	282,203
借款		1,281,700	2,112,786
稅項負債		57,057	85,598
		<u>2,907,759</u>	<u>3,735,2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7	<u>91,318</u>	<u>2,755,913</u>
		<u>2,999,077</u>	<u>6,491,192</u>
流動負債淨值		<u>(2,093,860)</u>	<u>(1,625,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385)</u>	<u>(525,88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12	3,961	4,950
借款		–	139,061
遞延稅項負債		3,128	3,063
		<u>7,089</u>	<u>147,074</u>
負債淨值		<u>(1,060,474)</u>	<u>(672,9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55,108	955,108
儲備		(2,031,189)	(1,067,52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6,081)	(112,417)
非控股權益		15,607	(560,546)
總虧絀		<u>(1,060,474)</u>	<u>(672,9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9,575,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93,860,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60,47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281,700,000元且所有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1,000元及人民幣55,262,000元。

- (i) 有關法院將在可行程度內以來自拍賣本公司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直接償還智贏法律訴訟項下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拍賣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內完畢，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被拍賣。本集團預期有關和解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 (ii) 本集團藉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426,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安徽華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整體貢獻正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安徽華星集團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iii)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及債權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及物色新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u>	<u>6,952</u>	<u>1,426,861</u>	<u>1,433,813</u>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u>(539,518)</u>	<u>(382,268)</u>	<u>17,806</u>	<u>(903,980)</u>
呈報分部資產	<u>200,737</u>	<u>30</u>	<u>1,617,559</u>	<u>1,818,326</u>
呈報分部負債	<u>(1,915,120)</u>	<u>(20,606)</u>	<u>(979,122)</u>	<u>(2,914,8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及商業 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u>5,962</u>	<u>12,111</u>	<u>–</u>	<u>1,410,743</u>	<u>1,428,816</u>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u>(230,538)</u>	<u>(84,259)</u>	<u>–</u>	<u>53,365</u>	<u>(261,432)</u>
呈報分部資產	<u>579,149</u>	<u>382,420</u>	<u>201,349</u>	<u>1,542,542</u>	<u>2,705,460</u>
呈報分部負債	<u>(2,004,783)</u>	<u>(754,709)</u>	<u>(143,259)</u>	<u>(979,602)</u>	<u>(3,882,353)</u>

4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附註a)	1,035	785
提供公用事業	13,006	15,937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1,070	2,637
利息收入	1,829	910
政府撥款(附註b)	5,751	6,185
其他	5,861	5,679
	<u>28,552</u>	<u>32,133</u>

附註：

(a) 租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u>1,035</u>	<u>785</u>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清償其他應付款之收益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64)	(4,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	(2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252)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31	3,862
	<u>29,615</u>	<u>(1,10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開支	238,877	341,8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	108
其他	—	291
	<u>238,906</u>	<u>342,254</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5,177	7,2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稅	861	84
	6,038	7,337
遞延稅項	97	(793)
	6,135	6,54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該兩個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來自：			
農業大數據服務	(a)	(11,472)	47,723
路橋建設業務	(b)	—	(640,108)
		<u>(11,472)</u>	<u>(592,3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	(a)	127,366	—
路橋建設業務	(b)	—	3,255,714
使用權資產	(c)	—	4,129
		<u>127,366</u>	<u>3,259,8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農業大數據服務	(a)	91,318	—
路橋建設業務	(b)	—	2,755,913
		<u>91,318</u>	<u>2,755,913</u>

附註：

(a)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智贏法律訴訟。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為人民幣197,185.72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款責任，原告人可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訂立協議，而原告人可透過上海諧易所質押上海潤通股份折價獲賠償，或透過優先拍賣或銷售上海潤通股份之方式獲賠償。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隨後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被拍賣。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下文）中單獨呈列。

來自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二零一九年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反映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998	14,971
銷售成本	(725)	(1,999)
其他收入	1,709	114
分銷成本	(287)	(591)
行政及其他費用	(4,427)	(8,6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9,3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4)	(1,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7,844	(7,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17,899)	—
除稅前虧損	(10,055)	(7,7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17)	55,518
年度(虧損)利潤	<u>(11,472)</u>	<u>47,723</u>
核數師酬金	<u>48</u>	<u>190</u>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無形資產	3,950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316
限制銀行存款	9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27,36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1
稅項負債	<u>1,6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91,318</u>

(b) 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信」）向上海第二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華信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華信貸款」）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

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民事調解令，上海農化須於民事調解令生效日期起三天內作出一筆過全額還款約人民幣310,052,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還款事項」）。

上海農化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接獲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書履行還款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上海第二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之91.3%股權（「南通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南通股份已告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有關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出售南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南通路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來自己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87,295
銷售成本	(2,391,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3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69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1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725)
融資成本	(8,573)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663,989)
	<hr/>
除稅前虧損	(704,019)
所得稅抵免	63,911
	<hr/>
年度虧損	<u>(640,108)</u>
 來自己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虧損 包括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5
核數師酬金	215
	<hr/> <hr/>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路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7
使用權資產	11,913
投資物業	17,128
無形資產	56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21,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1,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4,306
遞延稅項資產	60,301
存貨	11,137
合約資產	18,670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55,71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11
合約負債	108,919
租賃負債	4,205
借款	646,055
稅項負債	1,015
遞延稅項負債	1,50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2,755,913
	<hr/> <hr/>

- (c) 本集團收購安徽華星前，安徽華星已與買方(「買方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I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徽華星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和縣烏江鎮精細化工基地內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項目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一份包括經修訂代價人民幣3,877,000元之補充協議。出售項目I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8.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011	2,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0,427	1,141,204
無形資產攤銷	1,366	1,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849	74,4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49	4,39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31)	(3,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64	4,6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2,88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43,775	57,617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347	4,557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79,575)</u>	<u>(771,48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1,079,812</u>	<u>9,551,079,812</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9,575)	(771,4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178)	(556,092)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770,397)</u>	<u>(215,39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01元(二零一九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058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9,178,000元(二零一九年：年度虧損人民幣556,092,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827,252	978,540
應收銀行票據		24,853	13,37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156,571
保理貸款應收款		–	2,688,903
		<hr/>	<hr/>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a)	852,105	3,837,384
預付款及按金		42,697	38,775
其他應收款		2,224,593	2,061,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	1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74	277
		<hr/>	<hr/>
		3,120,779	5,938,228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728,054)	(4,750,211)
		<hr/>	<hr/>
		392,725	1,188,017
		<hr/> <hr/>	<hr/> <hr/>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66,552
流動資產		392,725	1,121,465
		<hr/>	<hr/>
		392,725	1,188,017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30日	—	55
31至60日	—	249
91日至少於一年	—	500
一年至少於兩年	610	155,017
兩年至少於三年	109,462	674,630
超過三年	608,118	29,257
	<u>718,190</u>	<u>859,708</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少於六個月	—	26,988
一年至少於兩年	—	1,274,323
超過兩年	—	1,544,163
	<u>—</u>	<u>2,845,474</u>
農業大數據服務：		
超過一年	—	7,020
	<u>—</u>	<u>7,020</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57,328	97,18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75,410	27,119
一年至少於兩年	941	172
兩年至少於三年	—	472
超過三年	236	238
	<u>133,915</u>	<u>125,182</u>
	<u>852,105</u>	<u>3,837,38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0,049	132,157
應付票據	10,000	5,000
	<hr/>	<hr/>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049	137,1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0,481	244,839
財務擔保合約	799,279	876,701
	199,580	—
	<hr/>	<hr/>
減：非即期部份	1,269,389	1,258,697
	(3,961)	(4,950)
	<hr/>	<hr/>
即期部份	1,265,428	1,253,747
	<hr/> <hr/>	<hr/> <hr/>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	13
一年至少於兩年	—	27,815
兩年至少於三年	27,781	—
超過三年	207	207
	<u>27,988</u>	<u>28,035</u>
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一年	—	407
	<u>—</u>	<u>407</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29,305	100,605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7,985	1,861
一年至少於兩年	2,155	1,580
兩年至少於三年	723	4,150
超過三年	1,893	519
	<u>142,061</u>	<u>108,715</u>
	<u><u>170,049</u></u>	<u><u>137,157</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551,079,812</u></u>	<u><u>955,108</u></u>

14. 出售、視作出售及部份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南通路橋

南通路橋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7
使用權資產	11,913
投資物業	17,128
無形資產	5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1,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301
合約資產	18,670
存貨	11,137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4,306
遞延稅項負債	(1,508)
稅項負債	(1,015)
借款	(646,055)
租賃負債	(4,205)
合約負債	(108,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9,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拍賣價	456,320
解除其他儲備	17,912
解除匯兌儲備	793
非控股權益	48,1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499,801)
出售收益	23,3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1)
	(24,851)

(b) 出售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多項安排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出售瑞盈信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盈信融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完成出售瑞盈信融集團後，本集團並無於瑞盈信融持有任何股權，而瑞盈信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以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入賬。

瑞盈信融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無形資產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0,550)
合約負債	(5,77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032,366)
稅項負債	(29,846)
借款	(503,791)
已出售負債淨值	<u>(1,755,661)</u>
出售虧損：	
代價	—**
債務重新轉讓	(971,366)
財務擔保	(199,5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50
股本儲備	160,723
法定公積金	2,582
非控股權益	(760,194)
已出售負債淨值	<u>1,755,661</u>
出售虧損	<u>(11,924)</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1)</u>
	<u><u>(2,161)</u></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由於上海第二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的的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本公司近期進一步知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被拍賣。
- (b)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在整個中國以及世界各國蔓延。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特別是對中國供應鏈有一定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疫情持續時間。然而，隨著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中國逐漸受控，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已穩步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情況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 – 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相關數據

鑒於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造成之重大影響，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據之基礎）發出保留意見。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因此，基於上述事宜對本年度與去年相關數據之可比性造成之潛在影響，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作出有保留結論。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9,575,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93,860,000元及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60,47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81,700,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1,000元及人民幣55,262,000元。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而定。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確保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認為該重大不確定因素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形勢持續陰霾，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成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與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相關的事件所引起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持有的南通路橋約91.3%股權已拍賣完畢，南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1,433,813,000元。本集團營業額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持續生產以及表現優秀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323,92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1%。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9,575,000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1%。

業務運營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三大業務板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及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路橋建設，而本集團已將「路橋建設業務」從本集團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業務板塊「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安徽華星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二零年表現出色，並在重重外來挑戰(包括因COVID-19部份防疫措施及整體宏觀經濟衰退而終止業務營運)下實現所有工作目標。

在主要產品銷售表現方面，農化產品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8.5%。氯鹼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2.7%。委託加工業務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738,000元，較去年減少63.3%。

於回顧年度內，安徽華星成功申請15項發明專利及5項授權專利，以及申請30多項國家項目資助，獲得資金約人民幣5,700,000元。安徽華星集團亦順利完成年產量80,000噸潤滑油(油脂)的項目。經裁決後，安徽華星亦獲認可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而「華星」已獲認證為「中國馳名商標」之一。安徽華星在《中國農藥百強企業》上競爭實力排名第15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26,86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5%；毛利約為人民幣320,935,000元及毛利率約為22.5%。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年度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繼續生產農化產品，這完全符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52,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5%；而毛利約為人民幣2,994,000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主要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為零；而毛損約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有關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低迷。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路橋建設業務

南通路橋是江蘇省第二大路橋工程企業，南通市規模最大路橋企業。南通路橋為本公司擁有91.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經營其路橋建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路橋建設、市政公用事業建設、交通安全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建設機器租賃及工程技術諮詢。

上海第二法院於公拍拍賣上發佈拍賣公告，以拍賣南通股份以償還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欠付之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提供路橋建設。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98,000元，而毛利約為人民幣12,273,000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執行裁定書履行智贏法律訴訟項下之還款責任，因此，原告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拍賣由上海諧宜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得賠償。上海第二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公拍拍賣公拍網上發佈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以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上述拍賣隨後以相同底價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在上述拍賣之公拍拍賣網絡平台獲悉拍賣未能成交。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拍賣。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55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13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1%。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公用設施及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4,56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931,000元)，較去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23,28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9,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表現低迷。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73,598,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67,986,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業務以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逾期三年以上之若干債務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8,90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42,25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0%。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以來自拍賣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9,57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71,487,000元)，維持相對穩定。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82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081元)，較去年虧損增加1%。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53,3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889,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0,47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9,272,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093,86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5,16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76,081,000)元，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417,000)元增加約857.2%，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5,903,000元及人民幣216,49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700,000元和人民幣2,112,78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別為零和約人民幣139,06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54.5%及111.3%。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39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1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89,5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29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64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8,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444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人)。於回顧年度內，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54,15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5,121,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由於南通股份由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拍賣，故並無進行該項可能發生的出售。南通股份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售，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南通股份，而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名潛在投資者擬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該名潛在投資者協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該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南通路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上述訴訟及拍賣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智贏法律訴訟之原告人（「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用人民幣197,185.72元。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拍賣上海潤通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由於法院接獲對上海潤通股份進行重新估值之要求，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之拍賣並無進行，此外，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拍賣刊發最新拍賣公告，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上海潤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有關上海潤通股份之拍賣並不成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拍賣。

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華信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0,731,945.21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51,680.93元；(iv)相關罰息人民幣1,444,684.93元；及(v)華信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華信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下列兩方面(即(1)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相關數據；及(2)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發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該不發表意見及其行動計劃。

(1) 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相關數據

本公司預期有關「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相關數據」之保留意見僅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比較數據，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2)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0,000,000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有關法院將在可行程度內以來自拍賣上海潤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直接償還智贏法律訴訟項下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連同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所有相關逾期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拍賣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進行，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在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獲悉上述拍賣未能成交。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通股份尚未拍賣。本集團預計有關結算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 本集團藉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26,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安徽華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整體貢獻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安徽華星集團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權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及物色新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一號文件)正式發佈。該文件為自二十一世紀以來第18份指導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的一號文件。針對提升確保糧食和重要農產品供應之能力，「一號文件」提出黨和政府就糧食安全須履行的相同職責，並明確要求於「十四五規劃」期間須實施之優先措施，包括穩步增加糧食生產、加強對現代農業技術和物質設備之支援。

此等宏觀經濟政策助益安徽華星配合國家政策以把握機遇。安徽華星將擴大其產能、增加其於農藥領域之研發投資，並且預期將推出一系列環保新產品。於化工領域方面，亦將專注於擴張氯鹼化工行業供應鏈、發展循環工業經濟、將工業副產品氫及氯資源物盡其用，同時推進潤滑油(油脂)項目發展，從而形成新溢利增長點。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與債權人、相關金融機構及外部潛在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及規劃，以解決本集團過往的財務問題，以便其可繼續加快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組，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核心業務上，並探索新商機。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過程出現之本集團財務事宜。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浩先生逝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高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劉俊先生獲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顏澤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位。繼顏先生辭任後，其繼續擔任安徽華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文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8樓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sgd-sh.co/>)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